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u>確認其土地為合法使用，並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u></p> <p>二、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p> <p>三、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p>	<p>第七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u></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p> <p>三、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p> <p>四、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p>	<p>一、現行第一款於第六條第一項已明文規範，為免重複，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三、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利用所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開發案之土地合法使用權，非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項目，為明確權責分工，故將現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中，所列「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之注意事項，移至第一款規範，以資明確。</p> <p>四、第二款中所載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已於末段敘明，無需再重複，故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p> <p>(二)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p> <p>(二)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審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案涉及使用分區變更，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於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已有規範，據此，無須再於本辦法重覆規範，爰予刪除。另申請案未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僅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p>第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p> <p>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以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者，其有效期限應超過預定完工期限；無需者免附。</p> <p>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p> <p>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p> <p>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p> <p>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領水土保持施</p>	<p>第二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u>，並於<u>申報開工前</u>，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p> <p>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p> <p>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p> <p>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p> <p>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p> <p>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p>	<p>一、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均屬應以第一項所列各款為其准駁要件之行政處分，爰將相關申請程序予以合併，以減化行政程序；同時避免施工許可證申請後，遲未開工而造成計畫失效之爭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四項規定。</p> <p>二、水土保持保證金之繳納，係為預防開發過程之坡地災害，而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先行繳納之預備金。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水土保持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訂有效期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例如：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或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等，倘該文件逾期而失效，恐無法提供該開發案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妥善實施之保障，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其替代保證金之相關文件效期應超過預定完工期限，以確保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中保證金文件之效力。</p>
--	---	--

<p>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超過六個月。</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按週於次週週三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填報前一週監造紀錄及按月於次月五日前，填報前一個月監造月報表。</p> <p>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於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訂之防汛期間，亦即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採取相關加強管理措施，以及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發布後，其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等，納入規範並以電子化管理。</p> <p>三、鑒於氣候變化迅速，難以準確預測，恐未落於中央氣象局警報之警戒範圍區域，仍受外圍環流等因素影響而有致災風險，故前開任一警報發布，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之承辦監造技師即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p> <p>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p> <p>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p>	<p>一、鑑於水土保持書件件數逐年成長，直轄市、縣（市）政府，恐有人力不足而影響監督管理，故於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將監督管理權限委任之規定。</p> <p>二、水土保持施工期間之</p>

<p>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p> <p>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任<u>所屬機關</u>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p>	<p>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p> <p>第一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u>第一項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通知限期改正。</u></p>	<p>檢查，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或實施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正，其規定已臻明確；為免有適用上競合之誤解，爰將現行第四項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u>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u>。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p> <p><u>申請展延應檢附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應超過申請展延預定完工期限；無需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者，免附。</u></p>	<p>第三十四條 水土保持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p>	<p>一、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水土保持處理維護，故水土保持施工期限展延仍須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爰予檢討展延規定，如仍無法於展延期限完工者，最後展延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期限為限，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增訂第三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請施工期限展延時，應再次檢附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並明定其有效期限應超過申請展延預定完工期限，以確保水土保持計畫實施中，非現金之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效力。</p>